

「113 年高雄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 宣傳海報設計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人人都可能遇到，有鑑於民眾在遇到性騷擾及跟蹤騷擾時對自我權益保障及救濟管道之相關知能可能不足，故希望透過舉辦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宣導海報設計競賽，促使大眾了解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相關概念，並設計具有創新性及吸引力的宣傳海報，強化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宣導之效，相關成果亦能提供網絡人員進行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工作宣導教育時，相關情境佈置及教學題材運用參考。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二、主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參、參加對象

凡就讀於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每位參賽者最多繳交乙份作品，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以 1 人為限。

肆、徵件主題

得參考以下性騷擾常見樣態進行創作，但不以此為限：

- 一、言語性騷擾：例如開黃腔、發表猥褻言語或性別歧視言語、嘲笑他人性別特質、探詢性隱私等。
- 二、肢體性騷擾：例如故意碰撞或趁機撫摸他人胸、腰、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暴露性器、過度或不當的跟蹤糾纏等。
- 三、視覺性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影像、傳送色情郵件或散發他

人性隱私訊息等。

四、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以加分、應徵工作或升遷等條件要求他人答應其性邀約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五、跟蹤騷擾：例如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進行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以及冒用個資等。

伍、作品格式

一、類型：參賽者可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不限顏料或畫風，黑白或彩色均可，但不得使用 AI（人工智慧）做圖像生成。

二、尺寸：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

三、紙張種類：不限。

四、海報需含標語，並於報名表中簡要說明創作理念。

陸、活動時程

一、徵件：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四)止，以實體郵戳為憑。

二、得獎公告：暫定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於本計畫活動官網 (<https://www.hsi.stu.edu.tw/>)公布得獎名單。

三、頒獎：暫定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六)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詳細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屆時邀請獲獎學生及親友親往領獎。

四、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柒、評審作業及評審標準

一、評審作業：主辦單位將邀請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二、評審標準：切題性40%、創意性30%、構圖美感30%。

捌、參賽組別及獎勵

本次競賽共分為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3組，每組獎勵辦法如下。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予以從缺。得獎獎金給付依所得稅法，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及匯費。

一、高中職組

(一) 金獎：5000 元、獎狀乙紙

(二) 銀獎：4000 元、獎狀乙紙

(三) 銅獎：3000 元、獎狀乙紙

二、國中組

(四) 金獎：4000 元、獎狀乙紙

(五) 銀獎：3000 元、獎狀乙紙

(六) 銅獎：2000 元、獎狀乙紙

三、國小組

(一) 金獎：3000 元、獎狀乙紙

(二) 銀獎：2000 元、獎狀乙紙

(三) 銅獎：1000 元、獎狀乙紙

玖、報名資料

一、送件資料：應包含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品。

二、作品：

(一) 報名表內之指導老師限填 1 人；無指導老師者則免填。

(二) 寄送請加裝厚卡紙，妥善保護後再寄出，以免郵寄途中損壞。

壹拾、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
以掛號郵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

研究所 高雄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辦公室」。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宣傳海報設計競賽作品」之字樣。

壹拾壹、活動聯絡人

一、連絡電話：高雄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辦公室
07-6158000 分機 4417（聯絡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週末公休）

二、連絡電子信箱：sh6158001@saturn.stu.edu.tw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內容，並且同意遵守其中列明之相關規定。
- 二、所提交參賽的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作品，並擁有完整的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律權利。作品不存在冒名頂替、抄襲或侵害第三方著作權等情況，且內容不涉及誹謗、侮辱、猥褻、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律禁止及限制的事項。若參賽作品包含或暗示不當內容如暴力、色情等，導致主辦單位形象或聲譽受損，主辦單位有權將該作品下架，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並對因此造成的損害向參賽者追究賠償責任。
- 三、若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引發著作權爭議，經查證屬實，參賽者須負責解決糾紛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此責任包括返還已獲得的獎金和獎狀，並同意取消得獎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若各獎項未能選出符合標準的作品，評審委員有權決定該獎項從缺或減少入選名額。
- 五、若因電腦或網路等個人技術問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的原因，導致參賽者提交或登錄的資料出現延誤、遺失、錯誤、無

法識別或損壞等情況，則視為不符合參賽資格，報名將不成功。

對此，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提出異議或追究責任。

六、參賽者須依活動簡章報名辦法中所列之項目，於指定時間內送達，逾期視為棄權。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七、主辦單位僅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用途，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主辦單位有權公開參賽者姓名。

八、如有舉辦頒獎儀式，得獎者須配合出席，未能出席者可由代理人攜帶委託授權書代為受獎。

九、競賽獎金之稅額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就獎金所得代扣稅額及匯費。得獎者需於通知後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依時限提供者，視為放棄得獎權益。

十、本活動各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壹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113 年高雄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宣傳海報設計競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		
姓 名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就讀學校/班別	校名：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年級： 年 班		Email：
指導老師	(可填無)		家長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 ☐ ☐ (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以 100 字以內文字描述作品特色)：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了解「高雄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宣傳海報設計競賽」的活動簡章，並且同意遵守其中列明之相關規定。 二、 所提交參賽的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作品，並擁有完整的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律權利。作品不存在冒名頂替、抄襲或侵害第三方著作權等情況，且內容不涉及誹謗、侮辱、猥褻、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律禁止及限制的事項。若參賽作品包含或暗示不當內容如暴力、色情等，導致主辦單位形象或聲譽受損，主辦單位有權將該作品下架，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並對因此造成的損害向參賽者追究賠償責任。 三、 若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引發著作權爭議，經查證屬實，參賽者須負責解決糾紛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此責任包括返還已獲得的獎金和獎狀，並同意取消得獎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 若各獎項未能選出符合標準的作品，評審委員有權決定該獎項從缺或減少入選名額。 五、 若因電腦或網路等個人技術問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的原因，導致參賽者提交或登錄的資料出現延誤、遺失、錯誤、無法識別或損壞等情況，則視為不符合參賽資格，報名將不成功。對此，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提出異議或追究責任。 六、 參賽者須依活動簡章報名辦法中所列之項目，於指定時間內送達，逾期視為棄權。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七、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用途，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主辦單位有權公開參賽者姓名。 八、 如有舉辦頒獎儀式，得獎者須配合出席，未能出席者可由代理人攜帶委託授權書代為受獎。 九、 競賽獎金之稅額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就獎金所得代扣稅額及匯費。得獎者需於通知後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依時限提供者，視為放棄得獎權益。 十、 本活動各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署：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簽署時間：113年 月 日		簽署時間：113年 月 日	

※未滿 18 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以作品：_____（以下稱本著作）參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112-113 年度高雄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所舉辦之「高雄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宣傳海報設計競賽」（以下稱本案），爰就本著作之授權事宜，特立書同意如下條款：

- 一、立書人保證所提交的作品為其原創，並未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擁有該作品的所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對其進行授權使用。
- 二、立書人同意自收到獲獎通知起，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展示、傳輸、散布及相關宣傳品與衍生品的製作與發行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或再授權的機構使用。授權使用範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並且不可撤回。
- 三、若立書人違反本同意書之保證事項，造成主辦單位或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任何損害，立書人應承擔全部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所有相關損失（如第三方賠償、訴訟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用等）。此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立書人的參賽資格及獲得的獎項和獎金。
- 四、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需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樹德科技大學。
- 五、本同意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案相關之參賽規則、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之。
- 六、主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未滿18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